

合同编号：（金代建）2025-B05-00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二期）

甲 方：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 方： 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二）建设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三）建设规模：新建3所“三旧”改造配套幼儿园。项目（二期）估算总投资约10352.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8916.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7.14万元、工程预备费295.01万元、建设期利息223.61万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具体实施工作为准）

1.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协助甲方对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进行及时处理和回应。



4. 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整理、报送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5. 其他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含收集资料时间）完成《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完成《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全部齐全后，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要求。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要求。

（三）交付要求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如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纸质版 4 份和电子版 1 份，相关报告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四）履约评价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区代建中心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一）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二）合同价

以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金额 ¥73350.00 元（已下浮 10%）（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作为合同价。

（三）结算价及结算方式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结算时，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并下浮 40%取，再按中选下浮率 10%计取。

【计算公式：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1-40%）×（1-10%）】

2. 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

1.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受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2. 上述价款均包含为专家评审费、评审会议场地租赁费用以及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驻场费、打印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在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支付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取整至千位），即¥22000.00元。

（二）乙方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取整至千位）。

（三）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价向乙方付清余款。

（四）乙方开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银行账号：627575302957

备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甲方无付款义务。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作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三）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进出工作现场的有关手续等。



(四) 甲方指派李瑾博 (电话: 0754-88609090) 为本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 文明作业, 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工作。

(二) 乙方委派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具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相关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万宏 (电话: 15815260118), 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 并指派李秀端 (电话: 13539633683) 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拟派人员时, 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实施服务工作, 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并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 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对其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执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员工发生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享有使用权,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著作权的保护期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保密

(一)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也不得披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三) 关于保密的规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被撤销或其他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受到影响。乙方应当持续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

1. 地震、海啸、水灾、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上级政策调整、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3. 土地性质调整或房屋征收拆迁等。



(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 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 乙方可以顺延工作时间, 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必须返工重做, 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四)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 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但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工作成果时间延迟的, 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责任的约定,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泄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乙方承担刑事责任。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报酬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自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支付乙方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的相应报酬。

(八)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一) 合同

(二)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3. 中选通知书
4. 乙方资质、营业执照等其他资料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
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柳江红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 6 楼

电 话: 0754-88609090

乙方(公章): 广东洪怡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李秀端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林
后村中信路 50 栋 302

电 话: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后失效。

甲方（盖章）：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
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洪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映古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惠玉



附件 2

建设投资估算总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 算 金 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位	数量	单位指标 (元)	
一	工程费用	8957.82		8957.82				
1	大窗金湖项目配套幼儿园	923.35		923.35	m ²	1624.40	5684.28	用地面积1807.5m ² ，总建筑面积1624.40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4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178.40m ² 、不计建筑面积488.14m ²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803.35		803.35	m ²	1624.40	4945.54	
1.1.1	教学综合楼	556.71		556.71	m ²	1446.00	3850.00	合门房
(1)	土建工程	318.12		318.12	m ²	1446.00	2200.00	计容建筑面积
(2)	安装工程	115.68		115.68	m ²	1446.00	800.00	含电气、给排水、热水、消防、空调、通风、弱电等
(3)	二次装修工程	122.91		122.91	m ²	1446.00	850.00	
1.1.2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62.44		62.44	m ²	178.40	350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	地下两层层	82.98		82.98	m ²	488.14	1700.00	暂按1.8米高，不计建筑面积
1.1.4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101.22		101.22	m ²	1807.50	560.00	含室外公用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停车场、围墙、大门、室外配套等
1.2	智慧幼儿园建设	40.00		40.00	项	1.00	400000.00	信息化工程
1.3	教学、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	80.00		80.00	项	1.00	800000.00	含食堂厨房设备设施、幼儿活动设备设施、教学/生活设备设施等
2	浮东项目配套幼儿园	4087.80		4087.80	m ²	7858.70	5201.63	用地面积6489.73m ² ，总建筑面积约7858.70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892.45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966.25m ² 、不计建筑面积2336.30m ²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67.80		3667.80	m ²	7858.70	4667.19	
2.1.1	教学综合楼	2800.28		2800.28	m ²	7553.18	3707.41	合门房
(1)	土建工程	1516.34		1516.34	m ²	6892.45	2200.00	计容建筑面积
(2)	安装工程	551.40		551.40	m ²	6892.45	800.00	含电气、给排水、热水、消防、空调、通风、弱电等
(3)	二次装修工程	585.86		585.86	m ²	6892.45	850.00	
(4)	前屋架空活动空间	146.68		146.68	m ²	660.73	222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2.1.2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106.93		106.93	m ²	305.52	350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2.1.3	地下两层层	397.17		397.17	m ²	2336.30	1700.00	暂按1.8米高，不计建筑面积
2.1.4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363.42		363.42	m ²	6489.73	560.00	含室外公用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停车场、围墙、大门、室外配套等
2.2	智慧幼儿园建设	150.00		150.00	项	1.00	1500000.00	信息化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单位	数量	单位用量(元)	
2.3	教学、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	270.00		270.00	项	1.00	2700000.00	含食堂厨房设施设备、幼儿活动设施设备、教学/生活设备设施等
3	新世界家私城片区项目配套幼儿园	3946.66		3946.66	m ²	6667.26	5919.46	用地面积4680.1m ² ，总建筑面积6667.16m ² ，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3744.08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2923.18m ² (含地下室2623.18m ²)、不计容建筑面积1401.61m ²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81.66		3681.66	m ²	6667.26	5522.00	
3.1.1	教学综合楼	1489.35		1489.35	m ²	4044.08	3682.79	含门房
(1)	土建工程	804.98		804.98	m ²	3744.08	2150.00	计容建筑面积
(2)	安装工程	299.53		299.53	m ²	3744.08	800.00	含电气、给排水、热水、消防、空调、通风、弱电等
(3)	二次装修工程	318.25		318.25	m ²	3744.08	850.00	
(4)	首层架空活动空间	66.60		66.60	m ²	300.00	220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3.1.2	地下室工程	1571.95		1691.95	m ²	2627.18	6450.00	含人防地下室
3.1.3	地下附属层	238.27		238.27	m ²	1401.61	170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3.1.4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262.09		262.09	m ²	4880.10	560.00	含室外公共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停车场、围墙、大门、室外配套等
3.2	智慧幼儿园建设	85.00		85.00	项	1.00	850000.00	信息化工程
3.3	教学、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	180.00		180.00	项	1.00	1800000.00	含食堂厨房设施设备、幼儿活动设施设备、教学/生活设备设施等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5.87	875.8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6.48	56.48				财建[2016]504号文下浮50%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4.08	14.08				参照中咨协政[2015]46号文，下浮5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2.50	12.50				参照中咨协政[2015]46号文，下浮50%
4	工程勘察报告(含初勘、详勘)		49.27	49.27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建标[2011]1号文，按工程费用的1.1%计下浮50%
5	1:500地形图测绘及管线探测		3.58	3.58				参照《2009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下浮50%
6	工程设计费		122.44	122.44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
7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4.46	24.46				参照保监[2005]22号文三个新建幼儿园分别计算，下浮50%
7.1	大寮金湖项目配套幼儿园		2.41	2.41				参照保监[2005]22号文，下浮50%
7.2	浮东项目配套幼儿园		11.00	11.00				参照保监[2005]22号文，下浮50%
7.3	新世界家私城片区项目配套幼儿园		11.04	11.04				参照保监[2005]22号文，下浮5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 算 金 额 (万元)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备注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格 (元)	
8	水土保持监测费		19.57	19.57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平原区地貌类型调整系数0.8,三个新建幼儿园分别计算,下浮50%
8.1	大智金湖项目配套幼儿园		1.93	1.93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平原区地貌类型调整系数0.8,下浮50%
8.2	浮东项目配套幼儿园		8.80	8.80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平原区地貌类型调整系数0.8,下浮50%
8.3	新世界家私城片区项目配套幼儿园		8.84	8.84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平原区地貌类型调整系数0.8,下浮50%
9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8.15	8.15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三个新建幼儿园分别计算,下浮50%
9.1	大智金湖项目配套幼儿园		0.80	0.80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下浮50%
9.2	浮东项目配套幼儿园		3.67	3.67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下浮50%
9.3	新世界家私城片区项目配套幼儿园		3.68	3.68				参照保函[2005]22号文下浮50%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6.40	26.40				参照《山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2017)、《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年)(中国地质调查局),三个新建幼儿园测算,下浮50%,暂估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30.00	30.00				参照鲁价函[1998]264文,计价格[2002]10号文,按三个新建幼儿园测算,下浮50%,暂估
12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25.23	25.23				参照鲁建科[20]81136号文暂按设计施工阶段应用考虑,按31.24元/㎡,下浮50%
13	施工图审查费		11.16	11.16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按勘察工程费用的6.5%,下浮50%
1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9.13	39.13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
15	工程概算审核费		6.01	6.01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
16	工程预算审核费		12.41	12.41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
17	工程结算审核费		16.45	16.45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50%
18	建设工程监理费		83.53	83.53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下浮50%
19	招标代理服务		15.70	15.70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
19.1	施工招标代理费		14.23	14.23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
19.2	设计招标代理费		0.84	0.84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
19.3	监理招标代理费		0.63	0.63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
20	白蚁防治费		7.27	7.27				参照社标定通〔2024〕1号文暂按4.50元/㎡计
21	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00	5.00				参照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中咨协政〔2015〕46号文暂估,暂按2年计算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 算 金 额 (万元)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备 注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指 标 (元)	
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4.79	44.79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按工程费用×0.5%计算
23	工程保险费		26.67	26.67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价调整收费标准按工程费用×0.3%计算
24	检验检测费及其他		134.37	134.37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汕住建函〔2021〕23号文按建设工程费用×1.5%计算
25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20.00	20.00				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指南》（第三版），暂估
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1.05	61.05				汕粤价〔2005〕160号文、汕市财综〔2010〕27号文，暂按37.8元/m ² 计算
三	工程预备费		295.01	295.01				取工程费用、其他费用两项之和的3%
四	建设投资 (一+二+三)			10128.70				
五	建设期利息			223.61				建设期按2年计，贷款金额按总投资的80%计，贷款利率暂按3.0%测算（参照金平区其他项目测算利率）
六	总投资 (四+五)			10352.3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100143

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委托，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编码：440511MB2D5283426042719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圆整（¥73,35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平分中心

2026 年 05 月 10 日



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惠玉

单位等级：★★ (2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29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